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公安厅文件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数据局

青交〔2025〕14号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公安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数据局
关于印发《青海省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现将《青海省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4〕53号）和《青海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青政办〔2024〕13号）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落地见效，助推大件物流业降本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以实现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为目标，优化业务流程、强化数据共享，做到一次提交材料、一次集成办结，推动实现大件运输许可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任务

（一）精简办事材料。交通运输部门全面梳理本地区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所需的申请材料，整合表单、剔除重复，可共享互认的材料只提交一次。

（二）优化办事流程。通过改变审批模式，使串联办理的3个事项减少为并联办理的1个事项。大件运输“一件事”由青海政

务服务网、“青松办 APP”、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按照行政区划接收申请材料同时分送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住建部门并行审批，同时反馈办理状态和结果。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一、二、三类法定时限由 5、10、20 个工作日，分别压缩至 1、5、10 个工作日，实现线下办理“只进一门”、线上办理“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同标准办理，做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切实便利申请人。

（三）完善线上端口。青海政务服务网、“青松办 APP”开通大件运输“一件事”线上受理端口，升级优化业务受理功能模块和流程，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强化数据共享，实现线上线下收件、后台自动流转、数据共享应用、结果自动生成、进度实时查询等功能。

三、工作职责

（一）省级层面。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梳理大件运输“一件事”设定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件结果等要素，升级改造省级大件运输许可系统，受理并审批跨省及起运地在本省范围内通行高速公路（国省干线）跨市（州）、跨县（市、区）的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各地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依据大件运输车辆申请路线，对道路运行安全提出意见和回传工作。省公安厅负责指导市（州）级公安交管部门签署车辆通行意见、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工作。省数据局负责设置大件运输许可“一件事”线上受理模块并做好技术保障支撑，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增设审批账号，满足并联审批和数据共享需要。

（二）市（州）级层面。市（州）交通运输局对接协调市（州）级公安交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批跨县（市、区）通行农村公路的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开展审批工作。市（州）公安交管部门负责跨省（区、市）及全省范围内跨市（州）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市（州）住建部门指导各县（市、区）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依据大件运输车辆申请路线，对道路运行安全提出意见和回传工作。市（州）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联系省数据局做好技术保障支撑，做好服务入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相关工作。

（三）县（市、区）级层面。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对接协调属地县（市、区）公安交管部门和住建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划范围内通行农村公路的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县（市、区）住建部门具体负责对本行政区划范围内的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行驶，提出具体道路运行安全意见并回传。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大件运输“一件事”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部门间工作协调配合和技术对接，优化资源调配、完善工作流程，全面推进任务落实，确保 2025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工作任务。

（二）加强统筹协调。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建立联络人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络人会议及工作协调会议。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数据局积极做好业务指导，督促行业相关部

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交通牵头、部门联动、有序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基层有序承接大件运输“一件事”。各市（州）、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开展管辖权限范围内大件运输“一件事”并联许可服务工作，跟进做好上下衔接、协调配合等工作。

（三）强化督查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辖区“高效办成一件事”任务的督导检查，全面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任务落地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将会同相关部门适时督导检查，通报相关情况。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加强政策解读、宣传推广和服务引导，提升大件运输“一件事”社会知晓度、认可度。持续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及时了解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推动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落地见效。

实施期间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联系人及电话：省交通运输厅，孙永德，0971-6231710；省数据局，赵海燕，0971-6151727；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王海龙，0971-829371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于学刚，0971-6146183。

- 附件：1.青海省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办事指南
2.青海省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流程
3.青海省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4.青海省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

附件 1

青海省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办事指南

- (一) 一件事名称：大件运输一件事
- (二) 服务对象：企业和个人
- (三) 行使层级：省级、市州级、区县级
- (四) 牵头单位：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 (五) 涉及机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住建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监督部门
- (六) 办理形式：线上+线下
- (七) 办理地址：青海政务服务网 <https://www.qhzwfw.gov.cn> 或路政网上行政许可系统 <http://110.167.233.76:8881/index.html>
- (八)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九) 咨询电话：0971-5115620
- (十) 咨询地址（线下）：青海省城西区西川南路文博大厦 53 号（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厅窗口）
- (十一) 监督投诉电话：0971-6231707
- (十二) 投诉地址（线下）：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 14 号（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 (十三)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且车货总质量未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

路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标准的，即办即结；

2.超过上述大件运输标准且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总长度未超过28米且总质量未超过100000千克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3.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十四)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是

(十五)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十六) 办事情形：(办事情形不同，则需要推送的表单数据和材料不同)

1、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号牌申请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人应为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者。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3)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4) 购车发票。

(5) 审核行经区域的相关证明材料(起始点为青海)，审核数据传至公安交管系统。

2、通行城市道路申请

(1) 通行路线

(2) 货物名称及参数

(3) 车辆信息及参数

3、大件运输许可申请

(1) 大件运输许可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

(2) 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4) 车货总体轮廓图。属于三类大件运输的，承运人应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

(5) 护送方案。属于三类大件运输的，承运人应提交护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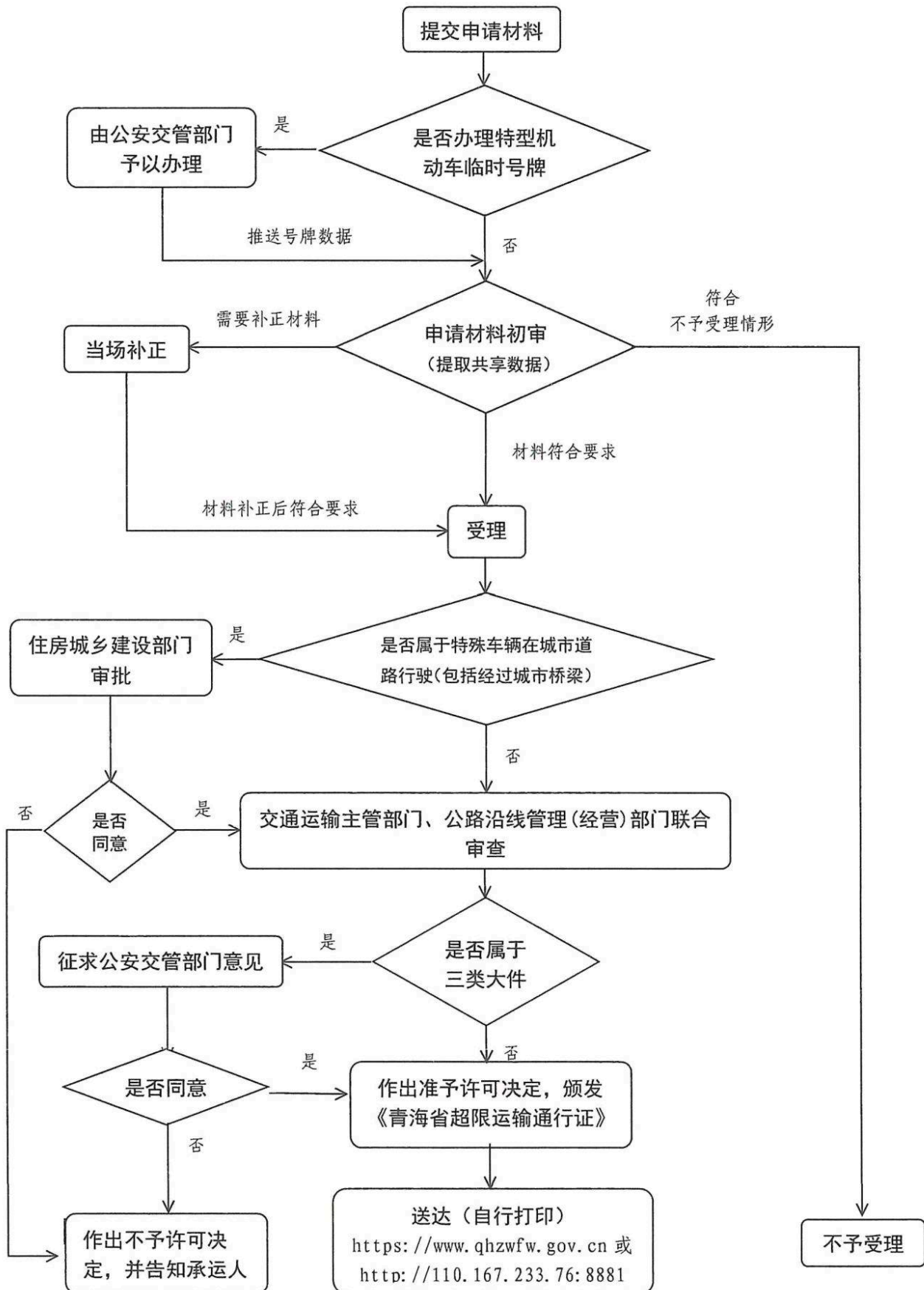
(6) 运输计划。同一大件运输车辆短期内多次通行固定路线，装载方式、装载物品相同，且不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承运人拟申请办理行驶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还应提交运输计划。

(十七) 办理结果：

予以许可的，在青海政务服务网或路政网上行政许可系统上制发电子版《青海省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申请人通过系统自行预览或下载打印通行证。

附件 2

青海省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流程



青海省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申请材料	要求事项	简化方式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申请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1	不可减免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1	不可减免
	3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1	不可减免
	4	机动车牌证申请表	1	简化申请表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5	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	2、3	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表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申请表2张申请表整合为1张申请表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3	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7	营业执照	2	系统自动获取
	8	申请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3	只需提交一次
	9	经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	
	10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2、3	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11	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轮廓图(公路三类大件需要)	2	
	12	运输护送方案及公安交警部门审核意见(经公安交警部门批准的车辆经过公路、城市道路行驶方案，包括通行时间、路线、速度等)(公路三类大件需要)	2、3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需提供，方案同时应提供加固、改造措施等内容。

备注：1、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申请。2、公路超限运输许可。3、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行驶审批。

附件 4

青海省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

特型 机动车 临时行 驶车 号牌 申请	机动车 所有人	姓名/名称		邮政编码			
		邮寄地址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代理人	姓名/名称		手机号码			
	车辆合格证编号			车辆识别 代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强制保险单号						
公路 超限 运输 许可 和特 殊车 辆在 城市 道路 上行 驶审 批申 请	承运单位名称						
	经办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行驶时间			通行次数			
	申请通行路线		起点 (起运地)		讫点 (目的地)		
			入口收费 站名称	如有则填写	出口收费 站名称	如有则填写	
			完整路线				
			城市道路 通行路线				
	车 辆 情 况	牵引车	车辆号牌		厂牌型号	共享信息 自动带入	
			整备质量	共享信息 自动带入	轴数	共享信息 自动带入	
			轮胎数	共享信息 自动带入	临牌 有效期	临牌信息需 填写, 共享 信息自动带 入	
		挂车	车辆号牌		厂牌型号	共享信息 自动带入	
			整备质量	共享信息 自动带入	轴数	共享信息 自动带入	
			轮胎数	共享信息 自动带入	临牌 有效期	临牌信息需 填写, 共享 信息自动带 入	
车辆轴距 (米)							

货物情况	货物名称		货物类型				
	货物数量		货物质量 (吨)				
	货物外廓尺寸 (米)	长		宽		高	
车货总体情况	车货总质量 (吨)						
	车货总体外廓尺寸 (米)	长		宽		高	
	各车轴轴荷						
护送情况	护送车辆号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放管服改革协调处。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发
